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非遗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东恒永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非遗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服务项目 ；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项目内容：

乙方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操作指南(试行本)》(以下称《指南》)《国家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数据文档目录标准》，以真实性、整体性、客观性为原则，对榆林市七名市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数字化记录(民俗项目必须真实，民俗活动不能临时组织特演)，记录成品包括以下内容，并形成工作卷宗，相关指标符合《省级纪录片技术审查检验表》要求。每个传承人记录工程项目包括以下7个篇章。

(1)采访片(口述片)1部。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学艺经历，技艺的特点、流程、造型方法、核心技术、艺术特点，技艺在民俗中的应用，社会影响，传承状况，创新成果和创新点，建议和愿望等内容，选择对传承项目有研究并与传承人熟悉的学术专员，准确引导拍摄方向，全面反映传承人传承故事，对传承人之外的专家、家属、徒弟、同行等相关人事进行采访，素材时长 ≥ 5 小时。

(2)实践片1部。传统美术和手工技艺记录1至2件作品的制作流程过程，传统戏剧拍摄2部本戏、3个折子戏以上。拍摄素材时长要远大于剪辑成品，反映项目传承人实践全流程。

(3) 教学片1部。与项目传承人商议，项目传承的难点、特色点，需要重点指导学徒的知识点、技能窍门，每节课程有主题和教学目标，45分钟以上。

(4) 综述片1部。每名传承人拍摄合成一部综述篇。在上述三个文献片的基础上，选取不同景别、不同拍摄方式中最具美感、最有代表性的镜头，内容包含所处的文化空间、技艺、绝活、师承、传承人口述，是对传承人及其项目的特色展示，可进行调光、调色、配音、配乐、特效、加解说等艺术性处理，时长以0.5—1小时为宜。

(5) 照片。传承人肖像照≥3张；项目实践的照片≥8张；传承教学的照片≥8张；代表作品≥5张，图注信息完整，画面保证清晰，重复内容的照片不可重复计数。

(6) 文字稿（速记稿、口述文字稿）。速记稿、口述文字稿的格式及内容要求参见《指南》4.2。在口述文字稿文件夹内，有传承人、学术专员和项目负责人在口述文稿最终版上签字的扫描或拍照图片。

(7) 实物征集若干。一般包括曲艺、戏曲、舞蹈、音乐的曲谱、剧本(手抄、印刷)、书籍、草稿、光盘、乐器、服装、道具等。传统美术、手工技艺的代表作品、手札、日记、配方、工具等。实物征集需要与传承人充分协商沟通，不能协商提供的可转为照片保存。

二、签约金额（大写）：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696500.00）。

约定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验收方式：乙方按照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四、结算方式：

(1)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278600.00,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60%款项(¥417900.00,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

五、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内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2.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甲方制定的各项制度，在甲方提出警告后仍不终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的经济或法律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3. 项目所涉及拍摄的相关传承人名单由甲方商定审核后交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相关传承人名单开始执行拍摄任务。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等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磋商性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交付服务成果，并对所提供服务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负责。

2.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中投入足够的骨干力量，并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将服务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动服务人员；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也应以资格与能力相当的人员替换。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资料、技术及其各类秘密应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任何时候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且本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免除。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5. 项目验收完毕，甲方支付完毕款项后，本项目所有影音资料交付给甲方，且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 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7.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负责合同期内完成本工作的安全等义务。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 给中标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下页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

邮编：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刘明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陕西东恒永盛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榆林大道元驰世纪城2号楼一单元
801室

邮编：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东东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 61050169901000001195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